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運乾

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1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33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運乾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六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徐運乾前經受命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羈押3月，禁止接見通信，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陸續自112年9月2日、112年11月2日、113年1月2日分別延長羈押2月。又因羈押期間將至，被告經訊問後仍否認全部犯罪事實，惟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罪嫌疑重大；況被告所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部

分，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其對於被訴之犯罪事實坦承否認與否，前後反覆不一，辯詞更與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及其他事證大相逕庭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為了逃避後續審判、執行而有逃亡之虞，是本院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理由存在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嗣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再者，考量社會侵害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性，認對被告延長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經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本案羈押之事由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尚無以具保等替代羈押之有效性之理由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3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另本案所有證人均已交互詰問完畢，並於113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目前已無勾串之疑慮，故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前段、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官 藍得榮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